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会成员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康彦先生、黄张洪先生、乔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和履职条件，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需求。

二、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南雁先生、杨冠军先生、李永宁先生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和时间精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董南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康彦先生、黄张洪先生、乔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南雁先生、杨冠军先生、李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永宁、杨延安、杨冠军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